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8 号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进行事后审查，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终审败诉，公司需支付东蓝数码剩余合同款项合计 3,0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相应受理费。2017 年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确认收入 8,665 万元，净利润约 2,233 万元，2018 年就该项目的应收账款 7,38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东蓝数码签订的 10 份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就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中的应用系统建设与软件开发项目委托东蓝数码开发，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东蓝数码出具《最终验收单》。《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 575、576、577、578、579、580、581、582 号）显示，“公司称出具《最终验收单》是为了帮助东蓝数码公司完成对赌业绩”。请说明“为了帮助东蓝数码公司完成对赌业绩”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根据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半年报、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会计

差错更正等相关公告，2016年12月25日，当时负责实施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的讷河智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对6个子系统验收通过。《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300、5321、5324、5326号）显示，立信事务所对东蓝数码进行2016年年报审计时发现，无法查证到该项目开发小组人员，且无需求确认文件、项目开发中间的会议纪要、软件测试报告双方签字文件等过程结果文件，项目成本系2017年发生的从第三方外购软件支出。请说明讷河智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验收的真实性，公司交付讷河智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的子系统来源、成本构成，在东蓝数码无开发支出的情况下通过验收的合理性，公司相关回复和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与恒阳集团订立的智慧牧业项目合同分为应用系统建设与软件开发（8,000万元）、智能监控系统建设（1,032万元）及向恒阳集团指定的代理商洋航科贸代理采购三部分。2017年12月，恒阳集团支付公司项目款8,100万元，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公司预付洋航科贸设备采购款7,000万元，预付款比例高于设备采购合同的付款进度要求。请说明预付款进度的合理性，并请时任年审会计师说明在预付款比例较高、公司收到项目款的同时又支付大额设备代理采购预付款的情况下，是否对项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预付款的最终流向等进行充分的核查。

（4）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82%，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约 49%。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2,076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815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786 万元。

(1) 请结合销售回款政策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是否合理，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2) 请说明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3)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出现减值的时点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款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924 万元，较期初减少 1.67 亿元，形成投资收益 362.8 万元。请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具体情况、投资收益的计算依据及具体会计处理。

4、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曹家滩矿井智能化项目建设平台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7,880.73 万元。目前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确认收入 5,332.66 万元。请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年审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9,166.8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81.99 万元。请结合存货的类别、产品价格、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定依据及发生时间，具体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